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2〕378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农田建设相关工作，根据鄂财农发〔2022〕21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央资金项目代码：Z195110010002）预算 万元，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53 农田建设”，通过 2022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湖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发〔2019〕92 号）等文件规定，按

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鄂农发〔2022〕8 号)确定的建设任务,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农田建设,列入本级 2022 年政府预算。

二、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按照鄂财农发〔2019〕92 号等文件规定,及时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三、请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附件: 1.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情况表
2.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

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地区	财政渠道				发改渠道						资金分配合计	已提前下达中央资金	本次下达合计		
		建设任务	小计	中央资金分配	省级资金分配	建设任务			省级资金分配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2020年	2022年	小计	2020年	2022年					
	武汉市	12.82	16793	12086	4707	1.30	0.55	0.75	260	110	150	17053	8619	8434	3467	4967
1	东西湖区	0.67	878	632	246							878	458	420	174	246
2	江夏区	1.67	2187	1574	613	1.30	0.55	0.75	260	110	150	2447	971	1476	603	873
3	蔡甸区	1.48	1939	1395	544							1939	1017	922	378	544
4	新洲区	4.23	5541	3988	1553							5541	2903	2638	1085	1553
5	黄陂区	4.77	6248	4497	1751							6248	3270	2978	1227	1751

附件 2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	江夏区	蔡甸区	新洲区	黄陂区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632	1574	1395	3988	4497
			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246	873	544	1553	1751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级资金(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财政渠道),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目标 2: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0.67	1.67	1.48	4.23	4.77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95%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 年	1-2 年	1-2 年	1-2 年	1-2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到100%,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90%	≥90%	≥9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10 份